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（2022）64 号

单位名称：南通范氏机械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75731292X1

法定代表人：范慧君

详细地址：闸西乡八一村（城港路 808 号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5 月 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北侧车间在进行刷漆作业，该车间门窗敞开，与外环境连通，未使用废气处理设施，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在刷漆的金属件处测得数值为 911.3mg/m³、在该车间大门处测得有数值。经查，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气体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

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年5月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2、2022年5月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3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；

4、南通范氏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5、南通范氏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备案材料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字（2022）59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

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2日

